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肉牛的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不含奶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外观体貌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二）牛龄在2周岁（含）以下，体重在50公斤（含）以上；

（三）肉牛的品种已经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四）按规定佩有能识别其身份的耳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雷电；

（三）牛肺气肿、牛创伤性包心炎、牛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牛气肿疽、牛恶性卡他热、牛轮状病毒感染、牛李氏杆菌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六）饿、中暑、中毒、被盗、走失、淹溺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

- (七) 由于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肉牛死亡；
- (八) 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不愈、生产性能下降而淘汰宰杀；
- (九) 保险肉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十)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牛在运输途中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地点以外死亡；
- (二) 未佩戴国家规定畜禽标识的保险肉牛的损失；
- (三)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死亡的保险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头保险肉牛的保险金额为 6000 元，可根据肉牛品种的实际情况，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头保险肉牛的免赔率为 5%。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死亡原因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肉牛每头赔偿金额=死亡保险肉牛体重 / 约定出栏斤数×每头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肉牛每头赔偿金额×死亡数量×（1-绝对免赔率）。

死亡保险肉牛体重超过约定出栏斤数的，按约定出栏斤数计算，约定出栏斤数为 500 公斤/头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其赔偿金额以出险时保险肉牛的实际价值为限。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四）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定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六）暴风：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八）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九）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十）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一）雷电：是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雄伟壮观而又有点令人生畏的放电现象。